

## 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實施要點

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語言教學中心期初會議訂定  
九十九年九月十六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備查

- 一、語言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教師授課制度化，並兼顧技職教育之需求，聘請專兼任教師以符合教育部總量管制生師比，依據「明新科技大學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實施要點」，特訂定「語言教學中心教師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申辦教師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專任教師最高超支鐘點為四小時。
- 三、本中心專任教師排課，超支鐘點得以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優先。
- 四、本中心專任教師退休後，各中心可優先聘為兼任教師。
- 五、兼任教師年齡在 70 歲以下且有教師證書者，最高可兼課 6 小時；70 歲以下無教師證書者最高兼課 4 小時。
- 六、兼任教師凡二年內兼任兩學期以上者，經教學評量及系教評會評定教學認真優良者，經中心主任簽核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教師證書。
- 七、本中心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比照教育部規定金額支給，並以第一學期為九月至一月發給五個月；第二學期為二月至六月發給五個月；暑期修課為七月至八月發給二個月。
- 八、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報請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核備後實施。